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5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69,737.0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30,262.96元。

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0]422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	330501280360001808	已销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3982910070961	SAO2气驱铸与ePTFE膜复合材料项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2362518	工程实验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811050120160169280	消费电子驱动水基清洗ePTFE涂层项目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实际金额以银行对账单为准)存入常州武进支行SAO2气驱铸与ePTFE膜复合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注销的账户为常州武进支行消费电子驱动水基清洗ePTFE涂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为提高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将专户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27,283,731.40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账户为“SAO2气驱铸与ePTFE膜复合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3982910070961)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5,027.7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4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唐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统计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959,1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959,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2.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2.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邹东伟先生、独立董事钱捷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959,174	99,999	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959,174	99,999	1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 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04,520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止2023年4月14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203,917股，占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2.8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出具了《诺德股份激励对象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959,174	99,999	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959,174	99,999	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959,174	99,999	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959,174	99,999	1

6、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959,174	99,999	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959,174	99,999	1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959,174	99,999	1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959,174	99,999	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112,221	99,999	1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4,112,221	99,999	1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112,221	99,999	1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112,221	99,999	1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112,221	99,999	1
6	《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4,112,221	99,999	1
7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	4,112,221	99,999	1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112,221	99,999	1
9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112,221	99,999	1
10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112,221	99,999	1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112,221	99,999	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审议的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经9名股东张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章先生在本项议案中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0,243,796股。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利民律师、夏正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后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说明
1	陈立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622,840	622,840	100%	-
2	周伯良	副总经理	95,360	95,360	100%	-
3	王亚东	财务总监	432,960	432,960	100%	-
4	王亚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8,640	288,640	100%	-
5	孙华平	董事	288,640	288,640	100%	-
6	李亚明	董事	288,640	288,640	100%	-
7	李亚明	董事	2023年5月任期	2023年5月任期	100%	-
8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516,680	2,516,680	100%	-
9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6,587,840	6,607,237	77.87%	-
10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业务骨干(122人)小计		11,104,520	9,203,917	82.88%	-

(三)行权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行权人数：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28人，截至2023年4月14日，共118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9,203,917股。

3、本次行权股票行权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0	0	34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472,532	9,206,472,532	1,406,472,532
合计	1,746,472,532	9,206,472,532	1,746,472,532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9,203,917股，共募集资金69,329,403.05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1,746,472,532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终止对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景铜箔”)的增资扩股，并签署终止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范围内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凯博(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资本”)、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景”)、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清景”)、清景铜箔签署了增资协议，如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清景铜箔47.058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4)。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增资事项积极展开了前期工作准备，并达成了合作意向，但基于公司2023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及近期市场形势变化，经公司、凯博资本、深圳清景、福建清景和清景铜箔协商一致，拟终止对清景铜箔的增资扩股。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凯博资本、深圳清景、福建清景、清景铜箔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终止，清景铜箔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增资款项退还给投资方。

2、各方应互相配合，将清景铜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恢复至原协议签订前的初始状态。

3、经各方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项下的各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4、本次终止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终止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0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和财务状况，为促进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6,401亿元人民币的敞口额度，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

2、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业务种类、授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内容为准。

3、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4、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3-011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66号1907室
普通合伙合伙人	陈燕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84
上年末执业人数	在审会计师 407
数量	曾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主审会计师 213
2022年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 9,235.5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3,832.61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911.85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H股)数量	审计客户数量 87家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H股)数量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审计收费总额	7,940.84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56.5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5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与相关当事人诉讼或仲裁等责任纠纷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监督管理措施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

(二) 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文明，199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5月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10月开始从事公司审计并签字，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文，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伟庆，199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至今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监管处罚或被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 and 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2) 审计费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服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和应尽的职责，因此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素。综上，我们同意续聘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